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6 期 (总第 712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原天主教方济圣母传教修女会院迁移工程的批复  
(鲁政字〔2020〕73号)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  
(鲁政字〔2020〕74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1号) .....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65号) ..... (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物字〔2020〕7号) ..... (6)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卫发〔2020〕3号) ..... (1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6, 2020 (Serial No. 71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1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roject of Relocating the Former Catholic Mission of Franciscan Sisters of Mary in Jinan(LUZHENGZI [2020] No. 73) .....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ntegrated Land Price of Expropriated Area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0] No. 74) ..... (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Standard and Rule-based Transparency in Primary-level Government Affairs Across the Board(LUZHENGBANFA [2020] No. 11) ..... (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Head of the Headquarter of Flood Control and Draught Relief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0] No. 65) ..... (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 for Residence Mainten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ANWUZI [2020] No. 7) ..... (6)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Health Sector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 [2020] No. 3) ..... (13)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济南市原天主教方济圣母传教 修女会院迁移工程的批复

鲁政字〔2020〕7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对济南市历山路原天主教方济圣母传教修女会院实施平移保护的请示》（济政呈〔2020〕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济南市原天主教方济圣母传教修女会院迁移工程。

二、你市要加强文物法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力度，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工程全程监管。要采取有效防护、避震措施，保证迁移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文物安全。迁移工程要与文物本体修缮工程统筹实施，避免对文物的二次干扰。安置房地下车库建设过程中要对文物原址地下室的基本信息进行保留标注。做好迁移工程前后资料归档工作。

三、你市要明确迁移工程后该文物的具体管理责任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和后续利用工作。

四、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由济南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

### 鲁政字〔2020〕74号

省自然资源厅：

你厅《关于呈请批复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请示》（鲁自然资〔2020〕140号）收悉。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征收一般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1.2，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明确。

二、《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你厅统一印制下发，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鲁政字〔2015〕286 号文件批复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同时停止执行。

三、本文件出台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方案执行。

四、你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同地同价、维护权益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价格，确保征收土地程序合法，补偿资金到位，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推广我省前期试点形成的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2020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3年，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

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 二、制度体系

基层政府要加快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二）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三）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五）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早筹划、早展开，扎实推动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协同发展。

### 三、公开平台

县级政府要加快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有关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二）因地制宜拓宽公开渠道。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业务指引，加强对基层政府涉及本领域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工作的指导；各市政府负责

落实属地主管责任，指导督促基层政府抓好工作落实，提倡选择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省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人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6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

责人。现公布如下：

李干杰同志任指挥，杨东奇、于国安、刘强、赵豪志、刘中会、王玉志、李群同志任常务副指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印发)

SDPR—2020—0160003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鲁建物字〔2020〕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8日

#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

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楼宇对讲、绿地、道路、围墙、监控设施、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维修资金实行属地化统一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业主共有、共同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含县级市，下同）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区物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上级物业主管部门授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维修资金，应当在完成核对后，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划转到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物业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选择代行管理或者自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应当接受物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在物业主管部门选定的银行设立维修资金专户。

**第八条** 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维修资金使用表决、公示查询和监督管理的信息化与网络化。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效率。

## 第二章 交 存

**第九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第十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设区的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交存标准公布前应当报上一级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按照多

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住宅交付手续前，一次性足额交存首期维修资金。

截至竣工交付尚未售出的住宅，由建设单位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的维修资金可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划转。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业主在购房合同中约定业主按有关规定交存维修资金，并督促业主交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向业主交付房屋。

**第十三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维修资金专户，资金专户下设房屋账户和公共账户。

(一) 房屋账户主要用于储存业主、建设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以及房屋账户的增值收益，按照物业管理区域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账。

(二) 公共账户主要用于储存公共收益划转的维修资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入的其他资金，以及出售公有住房划转的维修资金，按照物业管理区域设总账，按幢设分账。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内包含两个以上原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的，按其物业范围设分账。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收益主要包括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租赁等产生的收益及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的回收残值。

**第十五条** 公共收益扣除业主委员会办公和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经费后，其余部分用于交存维修资金，具体交存比例由业主大会决定，但不应低于公共收益总金额的60%。

**第十六条** 房屋账户内的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发出续交通知，相关业主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续交。

**第十七条** 商品住宅已出售但未建立维修资金的，应当按本办法的交存标准进行补建。

出售公有住房售房时未提取或者未足额提取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补提；业主未交存的，应当按照规定补交。

**第十八条** 经业主大会决议，业主可以选择一次性补交、续交维修资金，或者随物业费逐月补交、续交。设区的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补交、续交标准和流程。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机构应当配合维修资金收取、交存等工作。由物业

服务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代收补交、续交维修资金的，应当将补交、续交维修资金及时划转维修资金银行专户。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划转补交、续交维修资金的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管理。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分为计划使用、一般使用和应急使用。

计划使用是指采取一次投票集中表决多个计划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一般使用是指采取传统方法一次投票表决一个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应急使用是指采取应急程序事前不用表决、事后公示的使用方式。

业主表决方式可以采取常规表决，即经有利害关系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视为表决通过；也可以采用异议表决，即根据业主共同管理规约的约定，持不同意意见的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下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下的，视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涉及全体业主的维修项目和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维修项目，从公共账户列支，公共账户资金不足的，由全体业主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涉及部分业主的维修项目，从房屋账户

列支，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出现应急使用情况，需从房屋账户列支而房屋账户资金不足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先从公共账户中调剂垫付。

**第二十一条** 维修资金的计划使用，主要适用于可以提前预见的，以延长物业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可以一次表决不超过连续两年的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维修资金计划使用，由业主委员会根据房屋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和损耗等情况，编制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连同有关材料报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组织实施。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应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书后执行。

有条件的小区可按照计划使用程序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购买与电梯维修、更新和改造有关的保险。

**第二十三条** 按照维修资金计划使用程序，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组织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通知物业主管部门划款。

**第二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适用于涉及全体或者部分业主的，临时发生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二十五条** 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程序，由物业服务企业接到业主报修或者发现问题后，进行现场核实，编制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报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组织实施。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适用于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应急维修程序：

-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 (二) 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需立即维修的；
- (三) 消防设施存在严重故障需立即维修的；
- (四) 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
- (五) 玻璃幕墙炸裂；
- (六) 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或爆裂；
- (七) 地下车库雨水倒灌；

(八)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经现场查验确认后立即组织维修。

未聘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组织维修责任的,由相关业主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确认后组织维修。

**第二十九条** 维修组织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应急维修的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一次或单项应急使用维修资金金额较大的,应当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将所需维修费用划至有关单位账户。

**第三十条** 应急维修工程费用拨付后,维修组织单位或个人应当将下列材料在小区内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 (一) 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 (二) 工程决算报告;
- (三)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 (四) 涉及户数和清册、分摊方案;
- (五) 物业主管部门认为按照规定应该公示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相关业主在公示中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与组织维修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异议人可依法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因维修、更新、改造工程产生的鉴定和造价咨询等费用应当计入维修、更新、改造成本。

组织维修单位可根据合同,在维修、更新、改造工程保修期内留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应制定维修资金计划使用、一般使用、应急使用的具体申请程序,编制并公布相关示范文本和表格。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 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庭院等部位的维修费用;

(四) 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鉴定、修复费用;

(五)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选定商业银行，开立维修资金管理专户，并把资金保值增值、管理高效等指标作为选择专户银行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业主大会决议，业主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向物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申请表；
- (二) 业主大会同意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表决结果；
- (三) 维修资金管理方案；
- (四) 业主管理规约；
- (五) 物业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维修资金账户应当通过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用于支付维修及更新、改造工程费用的维修资金只能支付到约定的单位账户中。

**第三十八条** 维修资金应当建立公示和查询制度，公开电话、网站，接受业主对公共账户和房屋账户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接受社会投诉监督。

**第三十九条** 物业主管部门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维修资金用于定期组合存款、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等，

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应当定期分配，当年交存部分的收益可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其余部分的年化收益以不低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四十一条** 房屋转让时，该房屋账户中结余的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自动转移。

**第四十二条** 房屋灭失的，业主缴纳的维修资金结余部分按照产权关系返还相应业主；出售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提取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或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四十三条** 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定期对维修资金管理情况开展财务审计，公开审计结果，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收取维修资金，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增值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维修资金管理自

查、互查、抽查等检查活动。

**第四十七条** 恶意骗取、套用维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因业主未按照规定补交、续交维修资金，导致延误维修时机，给相关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相关业主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单独依法登记权属的车库（包括专用车库和共用车库内的车位）等其他非住宅物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维修资金制度。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按照规定实行维修资金制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产权调换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农村新型社区住宅和用于销售的非单一业主的非住宅物业，参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维修资金制度。

**第五十条**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委会代行本办法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0年5月28日印发）

SDPR—2020—0230001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卫发〔2020〕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省计生协机关各部室，委属（管）各单位：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委对原省卫生计生委于

2017年6月30日公布实施的《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各市、各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联系人：张学强

联系电话：0531—67876400

附件：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